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28,391	1,116,843
銷售成本		<u>(1,006,278)</u>	<u>(1,086,570)</u>
毛利		22,113	30,273
其他收入		3,310	2,317
其他虧損		(14)	(1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8,524)	(12,334)
行政費用		(16,067)	(12,290)
融資成本	5	(3,478)	(5,44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u>50</u>	<u>193</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610)	2,585
所得稅支出	6	<u>(110)</u>	<u>(78)</u>
期間(虧損)/溢利	7	<u><u>(2,720)</u></u>	<u><u>2,507</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96)	3,279
非控制性權益		<u>(424)</u>	<u>(772)</u>
		<u><u>(2,720)</u></u>	<u><u>2,507</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u>(0.28)</u></u>	<u><u>0.40</u></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溢利	<u>(2,720)</u>	<u>2,507</u>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8,572</u>	<u>1,665</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5,852</u>	<u>4,172</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522</u>	<u>4,941</u>
非控制性權益	<u>2,330</u>	<u>(769)</u>
	<u>5,852</u>	<u>4,17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8,488	8,680
採礦權		441,034	433,683
商譽		2,910	2,91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3,844	4,463
可供出售投資		69	69
會所會籍		1,380	1,376
		<u>457,725</u>	<u>451,1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9,362	187,15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91,625	173,150
應收票據		6,791	7,056
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		2,922	3,1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220	45,667
		<u>355,920</u>	<u>416,20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59,715	203,873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937	8,770
應付稅項		6,725	6,78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	38,878	50,030
承兌票據		47,614	45,796
		<u>253,869</u>	<u>315,251</u>
流動資產淨值		<u>102,051</u>	<u>100,9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9,776</u>	<u>552,1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2,166	82,166
儲備		204,967	201,4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87,133</u>	<u>283,611</u>
非控制性權益		<u>165,025</u>	<u>162,695</u>
		<u>452,158</u>	<u>446,30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7,618	105,824
		<u>107,618</u>	<u>105,824</u>
		<u>559,776</u>	<u>552,13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基金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67,881	306,879	2,481	49,047	30,132	4,483	(302,649)	158,254	155,058	313,312
期間溢利	-	-	-	-	-	-	3,279	3,279	(772)	2,507
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662	-	-	-	1,662	3	1,665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662	-	-	3,279	4,941	(769)	4,172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儲備	-	-	-	-	-	(3)	3	-	-	-
於變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時發行股份	14,285	86,084	-	-	-	-	-	100,369	-	100,36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82,166</u>	<u>392,963</u>	<u>2,481</u>	<u>50,709</u>	<u>30,132</u>	<u>4,480</u>	<u>(299,367)</u>	<u>263,564</u>	<u>154,289</u>	<u>417,853</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u>82,166</u>	<u>392,962</u>	<u>2,481</u>	<u>59,161</u>	<u>30,132</u>	<u>4,428</u>	<u>(287,719)</u>	<u>283,611</u>	<u>162,695</u>	<u>446,306</u>
期間虧損	-	-	-	-	-	-	(2,296)	(2,296)	(424)	(2,720)
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818	-	-	-	5,818	2,754	8,57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5,818	-	-	(2,296)	3,522	2,330	5,85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82,166</u>	<u>392,962</u>	<u>2,481</u>	<u>64,979</u>	<u>30,132</u>	<u>4,428</u>	<u>(290,015)</u>	<u>287,133</u>	<u>165,025</u>	<u>452,15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0,583	(26,44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7)	4,40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493)	46,6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8,613	24,56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667	7,26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940	25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5,220</u>	<u>32,083</u>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u>85,220</u>	<u>32,08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重新估值金額或公平值（視情況而定）計量除外。

除下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比較資料之 有限度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移除首次採納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 財務資產之轉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 相關資產之收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期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4. 分部資料

下表為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移動電話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可呈報分部收益	<u>1,012,010</u>	<u>16,381</u>	<u>1,028,391</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3,538</u>	<u>1,162</u>	<u>4,700</u>
撇銷／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2
折舊及攤銷	669	314	983
存貨撇減	6,459	-	6,459
所得稅（抵免）支出	(22)	132	110
可呈報分部資產	343,096	461,628	804,724
非流動資產添置	163	608	771
可呈報分部負債	(168,948)	(137,183)	(306,131)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1,028,391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			4,700
銀行利息收入			182
雜項收入			92
企業支出			(4,156)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50
融資成本			(3,478)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2,610)</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804,724
未分配企業資產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3,844
—其他			5,077
綜合資產總值			<u>813,645</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306,131
未分配企業負債			
—承兌票據			47,614
—其他			7,742
綜合負債總額			<u>361,487</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移動電話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可呈報分部收益	<u>1,113,807</u>	<u>3,036</u>	<u>1,116,843</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2,861</u>	<u>(475)</u>	<u>12,386</u>
折舊及攤銷	310	—	310
存貨撥備撥回	(2,761)	—	(2,761)
所得稅支出	78	—	78
可呈報分部資產	353,726	429,781	783,507
非流動資產添置	1,559	115	1,674
可呈報分部負債	(163,384)	(125,920)	(289,304)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1,116,8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12,386
利息收入			124
雜項收入			56
企業支出			(4,733)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193
融資成本			<u>(5,441)</u>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u>2,585</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783,507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4,212
— 其他			<u>2,287</u>
綜合資產總值			<u>790,006</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89,304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承兌票據			51,801
— 其他			<u>31,048</u>
綜合負債總額			<u>372,153</u>

5.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有關：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644	2,971
承兌票據	1,818	2,122
票據貼現	16	285
可換股貸款票據	-	63
	<u>3,478</u>	<u>5,441</u>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0	162
遞延稅項(附註)	-	(84)
所得稅支出	<u>110</u>	<u>78</u>

長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遠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珠海市雷鳴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則於中國珠海經濟特區成立。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24%(二零一零年：22%)。黃石鋸發礦業有限公司(「鋸發礦業」)於中國成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按25%(二零一零年：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本公司附屬公司鋸發礦業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遞延稅項負債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7. 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89	839
匯兌虧損(附註)	168	184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484	1,491
—其他員工成本	5,799	5,8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261	1,074
	8,544	8,375
及已計入：		
提供物流及宣傳服務之服務收入	1,679	1,591
政府補助	1,165	—
利息收入	182	124

附註： 金額已計入其他虧損。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u>(2,296)</u>	<u>3,279</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21,663	819,29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0.28)</u>	<u>0.4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41,388	19,583
減：累計撥備	<u>(14,567)</u>	<u>(14,713)</u>
	26,821	4,870
應收增值稅	5	6,238
應收回扣款項	38,382	66,126
預付供應商款項	1,236	71,332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28,236	27,589
減：累計撥備	<u>(3,055)</u>	<u>(3,005)</u>
	<u>91,625</u>	<u>173,150</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三十至九十日之信貸期。於呈報期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25,942	3,320
三十一至九十日	879	1,423
超過九十日	<u>-</u>	<u>127</u>
	<u>26,821</u>	<u>4,870</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呈報期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6,211	3,704
三十一至九十日	51	159
超過九十日	201	599
	<u>6,463</u>	<u>4,462</u>
應付回扣款項	111,673	116,190
客戶預付款項	13,230	62,37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349	20,842
	<u>159,715</u>	<u>203,873</u>

11.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24,000	23,600
其他借貸	14,878	26,430
	<u>38,878</u>	<u>50,030</u>
有抵押	14,878	14,630
無抵押	24,000	35,400
	<u>38,878</u>	<u>50,030</u>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所有借貸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全部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擔保。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78,806,300	67,881
配發新股份(附註)	<u>142,857,142</u>	<u>14,28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821,663,442</u>	<u>82,166</u>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本公司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全數行使票據時配發及發行合共142,857,142股每股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13.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零)。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諾基亞專賣店配送貨運分銷業務仍為本集團核心業務，而本集團已獲委任為諾基亞專賣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獨家配送貨運分銷商。本集團期內綜合收益為1,028,4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為1,116,8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諾基亞專賣店配送貨運分銷業務收益減少所致。毛利為22,1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30,300,000港元有所減少。期內毛利率為2.2%，低於上年同期之2.7%。於期內，本集團已按照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將存貨撇減6,500,000港元入賬，導致毛利下跌，亦使本集團期內錄得淨虧損2,7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溢利2,5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為8,5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為12,300,000港元。行政費用為16,1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12,300,000港元有所增加。近期人民幣升值及中國通脹均令行政費用增加，而期內採礦業務收益水平由上年同期之3,000,000港元增至16,400,000港元亦導致開支增加。

珠海移動電話零售鏈附屬公司方面，期內錄得收益20,400,000港元，與上年同期相若。本集團期內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之淨收益為1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為200,000港元。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由上年同期之5,400,000港元減至3,500,000港元，乃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於本期間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達287,100,000港元或每股0.35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83,600,000港元或每股0.35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38,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0,0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有意於期內減輕財務負擔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率（長期負債總額對股東權益之比率）維持於0.3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總額為85,200,000港元，並無任何存款質押予銀行。本集團同時透過股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及銀行借貸等方式籌集資金。

期內，本集團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轉變。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收益大部分來自中國，故此潛在貨幣風險僅來自人民幣。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管理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金額為169,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7,200,000港元，主要為諾基亞專賣店配送貨運分銷業務之存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周轉期為31天，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則為26天。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實施嚴格存貨控制政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為91,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3,200,000港元。為降低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一直審慎控制信貸限額之釐定、信貸額之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過期債務。此外，諾基亞專賣店配送貨運分銷業務所得收益主要以現金結算，可進一步降低本集團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219名僱員，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234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彼等之職責性質及市場趨勢而定。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之適用規例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退休金供款。期內，薪酬政策、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無重大變更。本集團已制訂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營運回顧

市場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之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中國之移動電話服務用戶人數超過920,000,000人，普及率為每100人有68.8名用戶。人口佔中國居民五成以上之郊區市場普及率較低，加上3G服務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反映中國市場仍有龐大發展潛力。

另一方面，隨著競爭不斷加劇，中國各大移動電話製造商正試圖通過直接向省級分銷商及主要零售商供貨而減少分銷層數，以增強盈利能力。因此，大廠商已創出多渠道分銷模式，包括「全國分銷」、「省級分銷」、「直達零售」及「直達營運商」。

作為中國綜合配送貨運分銷商之一，本集團提供一切必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信貸融資、付運、回扣執行、庫存緩轉和B2B系統集成等。本集團會收取約定利潤及多種回扣作為服務收入。該業務模式透明度較高，讓買家、供應商與本集團可共享資訊及提高價值鏈內所有業務之效率。

業務回顧

諾基亞專賣店配送貨運分銷業務乃本集團核心業務，於期內為本集團貢獻超過90%收益。另一方面，本集團在珠海從事移動電話零售鏈經營之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業務在市場競爭激烈下仍然面對挑戰。

採礦業務於本期間已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溢利。與此同時，採礦業務正踏入另一階段，發展另一礦地開採系統，之後可預期進一步開採。管理層正開拓所有在商業層面可行之機遇以儘量提高投資回報，包括但不限於改善基建及擴充業務至礦石加工，惟須視乎可行性研究及可用資金而定。

前景及展望

中國強勁內銷帶動經濟持續發展。作為全球最大移動電話市場，中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超過920,000,000人，其由新用戶及更換手機組成之年增長率約為15%。用戶總數中逾8%為3G用戶，且預料將於不久將來進一步大幅增長。另一方面，移動電話互聯網用戶人數約為300,000,000人，反映移動電話應用程式及移動商務市場商機龐大。諾基亞於中低端移動電話市場保持領先，同時亦致力鞏固於高端智能移動電話市場之地位，提升Symbian平台，並與微軟之Windows Mobile合作。此外，最新推出之諾基亞N9移動電話廣受中國業界及消費者歡迎。史蒂夫·喬布斯(Steve Jobs)辭任蘋果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以及谷歌公司收購摩托羅拉公司長遠可能改寫市場競爭版圖。本集團相信，諾基亞將於全球移動電話行業保持領導地位。憑藉本集團穩固之市場地位、渠道經驗、客戶基礎以及與諾基亞之間的長期代理關係，本集團對其核心業務之未來發展依舊充滿信心。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及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惟：

1. 該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惟劉小鷹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銜。該守則第A.4條訂明所有董事應定期重選連任。然而，董事會主席劉小鷹先生不必輪流退任。劉小鷹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因此，儘管劉小鷹先生不需輪流退任，並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惟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於本集團現發展階段可配合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並可將業務發揮至最大效益。然而，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下，股東利益應已充分及公平地考慮。

2.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根據該守則第A.4.1條之規定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條文，倘董事由董事會委任，則獲委任之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而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必須輪流接受股東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黃烈初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馮靄業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向股東呈報之財務及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以處理其權責範圍以內之事項，並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明薪酬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黃烈初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馮靄業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制訂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之程序均為正規及具有透明度。在釐定應付予董事之酬金時，該委員會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酬、董事所投放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僱用條件，以及按表現釐定之薪酬是否可取。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劉小鷹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羅習之先生及王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靄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陳亦剛先生。